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自评表

(2017年度)

专项名称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仁化县财政局	实施单位	仁化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含结余结转)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457.22	457.22		100%	
	其中:中央补助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全面落实优抚政策,严格管理发放中央和省级的补助资金,中央资金有粤财社[2016]275号161.22万元、粤财社[2017]136号127万元、粤财社[2017]248号9万元,省级资金粤财社[2016]253号160万元,共457.22万元全部支出完毕。			完成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我县优抚对象约900多人,(每月都有不断增减,每月的人数也不断的变动)按优抚对象类别不同发放金额不同给予发放。	100%	100%	无
		质量指标	及时调整优抚对象的增减,认真做好定恤定补标准达到省规定的补助标准	100%	100%	无
		时效指标	按优抚对象类别不同发放金额不同,每月定补优抚金将在月中旬前全部发放到优待对象账号	100%	100%	无
	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实施后,实现抚恤补助经费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优抚对象生活水平与当地人民群众生活水平同步提高的目标。	100%	100%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优秀	100%	100%	无
		社会效益指标	优秀	100%	100%	无
		生态效益指标	优秀	100%	100%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优秀	100%	100%	无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维护抚恤补助经费准时性,合法性,没有发生不稳定因素,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服务对象给予好评。	100%	100%	无	
					
说明	无					

注:1.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2.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 \times 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 \times 该指标分值。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自评表

(2017年度)

专项名称		退役安置补助经费（军队离退休干部）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仁化县财政局	实施单位	仁化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含结余结转）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5	15	0%	
		其中：中央补助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全面落实离退休干部政策，严格管理发放中央补助资金，中央资金有粤财社[2016]279号10万元、粤财社[2017]170号万元，共15万元。我县军退离退休干部只有一人，现使用中央资金粤财社[2015]227号文资金			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我县军队离休干部只有一人，逐月支付离休干部退休金额，现只用到2015年中央资金，按逐年资金顺序支出。			
		质量指标	每年认真落实省规定标准的补助，准时调整离退休干部退休金额。			
		时效指标	每月定时定量做好发放表将在月中旬前发放到离退休干部账号。			
		成本指标	确保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的按时发放，确保专款专用。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退休人员生活水平与当地人民群众生活水平同步提高的目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维护离退休干部发放准时性，合法性，没有发生不稳定因素，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			
					
	说明	无				

注：1.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2.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 \times 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 \times 该指标分值。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自评表

(2017年度)

专项名称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仁化县财政局	实施单位	仁化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含结余结转)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03	103	0%	
		其中:中央补助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全面落实优抚对象医疗政策规定,严格管理发放中央医疗补助,中央资金有粤财社[2016]274号55万元、粤财社[2017]134号48万元,共103万元,根据每月优抚对象住院医申请情况给予医疗补助,现使用中央粤财社[2016]144号文资金。			0%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根据我县优像对象照类型不同给予住院医疗补助规定也不同,每月根据优抚对象住院情况给予住院医疗补助。			
		质量指标	为保障优抚对象医疗待遇,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和《关于进一步推进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工作的意见》粤民优[2009]2号			
		时效指标	根据优抚对象每月申请住院医疗补助情况发放,逐月发放的金额按照优抚对象申请而定,每月将优抚对象申请医疗补助将在月中旬前全部发放到优抚对象账号。			
		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实施后,实现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提高优抚对象生活水平与当地人民群众生活水平同步。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 响指标				
					
	满意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维护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准时性,合法性,没有发生不稳定因素,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服务对象给予好评			
					
	说明	无				

注:1.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2.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 \times 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 \times 该指标分值。